

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組織章程

民國98年04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靜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於資訊學院下設立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有效推動本系系務，特訂定本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立宗旨為：培育資訊管理相關領域之專業人才。

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

第三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；行政組織由系主任以及本系職員（含專任助理、專任教學助理、約僱人員、計畫助理）所組成。

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包含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，專任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除依一般法令規定外，並受本章程第九條、第十條之保障與約束。

第五條 本系職員之權利與義務悉依學校規定。

第六條 本系得聘用兼任教師，兼任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依一般法令與本校規定。

第七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，本系得設系務會議，審議重要系務事項，由本系專任教師（不含休假、離校進修研究與借調之專任教師）組成之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。

系主任為系務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。

系務會議以學期期間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如有迫切之重大議案，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
系務會議之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始得決議。

系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系務會議交議事項。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、任務及組織由系務會議另定之。

第八條 系務會議之下設下列委員會

- 一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
- 二、系課程委員會

- 三、系招生委員會
- 四、系務發展委員會

設置辦法另定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決議。

各委員會決議事項及執行狀況，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執掌第二條外，其他均須送交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各委員會委員任期未滿，由在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罷免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，終止其任期，其遺缺由相關委員會推舉遞補。

第三章 專任教師之權利與義務

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權利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有選舉及罷免系主任與校內各委員會委員之權利。
- 二、專任教師在符合相關條件情況下，有被選舉擔任系主任與各委員會委員之權利，並有同意出任各教學實驗室負責人之權利。
- 三、專任教師得依『靜宜大學教師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申請辦法』申請研究進修。

第十條 專任教師之義務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有開授大學部課程、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、擔任導師、出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及出席系務會議之義務。
- 二、專任教師之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有開授本所碩班課程、指導研究生論文及指導研究生個別研究之義務。
- 三、得接受系主任委託辦理有關本系業務之義務。
- 四、擔任各項職務或參與各項工作時必須符合一般迴避條款之規定。

第四章 系主任之產生及任期

第十一條 系主任之產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三款辦理。

第十二條 系主任任期：

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在任期內出國半年(含)以上，任期自然終止。

系主任短期出國，由系主任指定代理者代理職務。

系主任任期未滿，可提請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經系務會議同意，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終止其任期。

系主任任期未滿，經在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罷免，由在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終止其任期。

第五章 修訂及實施

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及教育部之規定。

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，並報請院方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97年0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